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7.54 元/股调整为 77.0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共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共 36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规定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7,026 股。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223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187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但由于近期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归属意愿较低，故公司拟作废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89,484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6,51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宋劲鹏先生、杨庆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方为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29.64 万元。

本议案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并分别表决：

3.0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张金柱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6)。

(四)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派能”)少数股东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徽派能 6.6667% 股权按照 1 元/每一注册资本转让给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上述安徽派能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本次放弃安徽派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对安徽派能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